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55,990,264	負債	237,091,400
流動資產	455,990,264	流動負債	237,091,400
現金	412,122,309	應付款項	145,446,596
專戶存款	78,179,678	其他應付款	145,446,596
零用金	200,000	暫收款	12,277,000
公庫存款	333,742,631	暫收款	12,277,000
應收款項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3,268,753
其他應收款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3,268,753
暫付款	1,188,126	應付代收款	56,099,051
暫付款	1,188,126	應付代收款	56,099,051
預付款	4,525,948	淨資產	218,898,864
預付款	4,525,948	資產負債淨額	218,898,864
		資產負債淨額	218,898,864
		資產負債淨額	218,898,864
合 計	455,990,264	合 計	455,990,264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250,798	應付保證品	5,250,798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5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4,08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9,488,40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8年5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54,654元。</p>			